法院公告

2022年5月6日

(2022)浙0282民初1978号

常鑫、李晚营: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映山红布行诉被告常鑫、李晚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97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常鑫、李晚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映山红布行货款75459.6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686元,由被告常鑫、李晚营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常鑫、李晚营负担,因原告慈溪市映山红布行已预缴,故被告常鑫、李晚营将应承担的公告费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直接交付给原告慈溪市映山红布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417号

石金保:本院受理原告王爱英与被告石金保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418号

石金保:本院受理原告魏望珍与被告石金保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419号

石金保:本院受理原告周想凤、张莲花与被告石金保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855号

马凌俊: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坎墩支行与被告马凌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855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凌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坎墩支行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借款期限内的利息177.49元,支付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逾期利息6399元,并支付自2021年12月1日始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8%计算的逾期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1383号

韩丽:上诉人(一审原告)沈晓峰就(2021)浙0282民初11383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沈晓峰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1)浙0282民初11383号民事判决,并改判支持沈晓峰的全部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58号

尤贺俊本院受理原告徐洪胜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2022)浙0282民初1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徐洪胜承揽款7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横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7493号

袁学荣、沈振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华冉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沈易、袁学荣、沈振华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7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沈振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温州华冉鞋材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700000元;二、被告沈易对被告沈振华未缴出资的履行在630000元内向原告温州华冉鞋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袁学荣对被告沈振华未缴出资的履行在70000元内向原告温州华冉鞋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被告沈振华、沈易、袁学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865号

徐海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徐海武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3207号

林胜花: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青、林春乐、林胜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3211号

叶建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顺支公司与被告叶建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3215号

徐浩然: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松平、林晓欢、徐浩然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9539号

魏志铜:本院受理原告张仲强、黄剑波与被告魏志铜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95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980号

嘉兴伟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阳德胜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389号

潘乐明:本院受理的原告曹美芬与被告潘乐明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38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准予原告曹美芬与被告潘乐明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860元,由原告曹美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2民初560号

湖州雨成移动板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2)浙0502民初560号原告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村村民委员会与被告湖州雨成移动板房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者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2年7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43号

吴燕峰: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燕与被告吴燕峰的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判决如下:一、准许原告王燕与被告吴燕峰离婚;二、婚生子王传铭、吴锌铭跟随原告王燕共同生活,由被告吴燕峰负担每名婚生子抚养费每月800元,自2022年5月起至两名婚生子18周岁止,定于每月月底前支付,医疗费、教育费用凭发票各半承担;三、被告吴燕峰在不影响两名婚生子学习、生活的情况下,享有对两名婚生子探视的权利,探视权的行使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原告王燕应当予以协助。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用860元,由被告吴燕峰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911号

嘉善福兴木业有限公司、许卯仙、许静姝:本院受理的(2022)浙0503民初911号原告王利根与被告嘉善福兴木业有限公司、许卯仙、许静姝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700800元及逾期利息(以700800元为基数,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上浮50%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保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7月11日14时00分在本院南浔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4019号

沈云雨: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卫星与被告沈云雨、吴建玉的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预缴上诉费用通知书等文书。本案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陈卫星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14元,由原告陈卫星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1171号

原乡安吉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曹培俭与被告原乡安吉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于二O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梅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371号

陈杜明:本院受理原告曹百爱诉陈杜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3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陈杜明偿还原告曹百爱借款本金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22年1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用560元,均由被告陈杜明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03破8号

本院根据程效志、肖芳兰的申请,于2022年4月20日裁定受理程效志、肖芳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指定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程效志、肖芳兰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5月16日前,向程效志、肖芳兰管理人(通信地址金华市李渔路1313号金华之心3号楼5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586975732)申报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程效志、肖芳兰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本院定于2022年5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3098号

李娟:本院受理原告拥爱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3民初309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1)你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拥爱情购衣款9086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之日也即2021年11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1036元,由你负担,限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4258号

盛江洪、凤阳县橙黄橘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祥华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盛江洪、凤阳县橙黄橘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425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上诉费用风险提示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凤阳县橙黄橘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祥华纺织品有限公司货款362099.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22年3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914元,由原告义乌市祥华纺织品有限公司负担226元,由被告凤阳县橙黄橘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负担6688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上诉费用风险提示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39号

刘聂浩、肖燕红、刘毅平:本院受理原告陈剑与你们及被告施佐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刘聂浩、肖燕红归还原告陈剑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2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29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2021年12月10日;以1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1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刘聂浩、肖燕红支付原告陈剑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三、由被告施佐兆、刘毅平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施佐兆、刘毅平在承担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刘聂浩、肖燕红追偿。四、驳回原告陈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上述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6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刘聂浩、肖燕红负担,由被告施佐兆、刘毅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5034号

吴文钢:本院受理原告薛长生与被告吴文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26民初50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吴文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茹劲松借款人民币2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2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5700元,由被告吴文钢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3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04号

赵仕贵、周仙珍本院受理原告许卫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304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仕贵、周仙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许卫明货款24688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自2022年1月1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驳回原告许卫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14元,由原告许卫明负担311元,被告赵仕贵、周仙珍负担5003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赵仕贵、周仙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172号

丁亦聪:本院受理原告盛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688号

陈守军: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盛祥鞋底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81民初68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守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温岭市盛祥鞋底厂货款38800元,并支付自2022年1月1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1330元,由被告陈守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台州市路桥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是由台州农校和黄岩师范学校合并成立的,继承了黄岩师范学校的所有法定权利和义务。你公司在2002年7月与黄岩师范学校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位于黄岩桔乡大道的学生公寓进行改建。因你公司未办理竣工结算,我校多次利用各种方式联系你公司,均未能联络。为此特公告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结算资料,并主动联系我校办理竣工结算,否则我校将根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单方结算。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嘉木路288号,邮编:318020;联系人:陶老师 0576-89188160;蔡老师 0576-89188029

特此公告。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2022年5月6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浦支行与上海鼎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浦支行将民事判决书【(2016)浙0602民初9946号】项下就债务人绍兴县弓长张纺织品有限公司及担保人绍兴柯桥福纺外贸有限公司、张承江、朱静波未归还的全部债权于2022年4月26日依法转让给受让人上海鼎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请债务人、担保人依法向受让人上海鼎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浦支行

上海鼎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2年5月6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6月7日10时起至2022年6月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路渔81758”船;船籍港:路桥;船舶类型:流刺网渔船;总长:40.00米;船长:34.50米;型宽:6.40米;型深:3.20米;总吨位:222;建成日期:2018年11月14日;船舶制造厂:台州市安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现停泊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海事处附近锚地。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台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15楼。

联系人:0576-88556232(曾)

债权登记:0576-88685877(周)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5月6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6月7日10时起至2022年6月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新豪1”船;船籍港:宁波;船舶种类:挖泥船(抓斗式);总长:45.56米;船长:42.80米;型宽:18.00米;型深:3.60米;总吨:930;净吨:279;建造完工日期:2006年04月19日;船舶建造厂:浙江东红船业有限公司。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定塘镇英山村渡口附近锚地。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承办法官:0574-89285056(王)

债权登记:0574-89285073(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5月6日

中缝等四家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分别裁定受理浙江中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东阳国际缝制机械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东阳市凯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东阳市天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19年1月9日分别指定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后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6日作出(2019)浙0783破1、2、3、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浙江中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东阳国际缝制机械城有限公司、东阳市凯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东阳市天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缝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中缝等四家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用网络会议形式,于2022年4月19日通过微信小程序“破产清算系统”平台进行。截至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2年4月29日16时,签到参会人数为363人,各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

217人同意,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59.78%,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63.21%,均超过半数,表决通过。

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4人同意,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56.2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67.52%,均超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议事机制和表决规则》

213人同意,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58.68%,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65.74%,均超过半数,表决通过。

四、《债权人委员会组织方案》

217人同意,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59.78%,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71.38%,均超过半数,表决通过。

中缝等四家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所有表决事项均依法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中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东阳国际缝制机械城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东阳市凯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东阳市天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2年5月6日